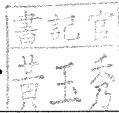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14

股別：

民健股

受 知 姓 名 地 址	郵遞區號： 居(民國111年9月15日遷出國外，現居不明) 15 陳哲緯		先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 號	112年度上字第55號			
案 由	確認通行權存在等			
當 事 人 姓 名	視同上訴人：陳哲緯等 被上訴人：王忠傑等			
應 到 時 間	民國113年1月12日 上午11時20分	應 到 處 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前棟1樓 民事第五法庭	
期 日 種 類	準備程序			
備 註	1.檢送112年11月14日安南地所二字第1120105430號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包含第一方案：碎石路、第二方案：碎石路及柏油路之成果圖各1份)。2.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			
注 意 事 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五、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6)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tnh.judicial.gov.tw 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列印日期：112年11月22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